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615001JH620102033

采购包名：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采购单位：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

代理机构：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29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90

615001JH620102033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4-14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615001JH620102033

项目名称：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预算金额：320.0(万元)

最高限价：319.993877（万元）

采购需求：对辖区内因自然灾害倒伏、老化枯死导致缺株断档苗木进行补植补栽，计划栽植苗木约 26.8 万株、栽植地被植物 3600 平方米，种植土换填 4700 立方米。（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预留100%。大型、中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两证合一的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3-25 至 2025-3-31，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参与”按钮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4-14 13: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第一开标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备案号：615001JH620102033（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4）本项目投标文件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操作手册及下载网址：www.ejiaoyi.vip）中制作，开标在“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中进行，技术支持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5）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



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6）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IE 浏览器（11 或以上版本）、BJCA（下载网址：www.ejiaoyi.vip）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①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②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188 号

联系方式：13893400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兰州 SOHO 十楼 1026 室

联系方式：0931-8839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涛、朱文娟

电话：1332121194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招标人	招标人： <u>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u> 地址： <u>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188 号</u> 联系人： <u>周新彭</u> 联系电话： <u>0931-8455116</u>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u>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兰州 SOHO 十楼 1026 室</u> 联系人： <u>马涛、朱文娟</u> 联系电话： <u>13321211940</u>
1.1	项目编号	615001JH620102033
1.1	项目名称	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1.1	采购预算	320.0 (万元)
1.1	最高限价	319.993877 (万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预留 100%。大型、中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1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注:1.否,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是,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p> <p>1.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预留100%。大型、中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两证合一的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2.2.5.2	联合体投标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4日13:30（北京时间）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30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 www.ejiaoyi.vip ）下载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心。
2.7.4	演示	<p>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p> <p>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p>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代理机构联系，在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50%后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3.4.1	评标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p>
4.5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p> <p>3. 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p> <p>4. 工期等相关事宜通过采购合同进行约定。</p> <p>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



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成本费、苗木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交通费、人工费、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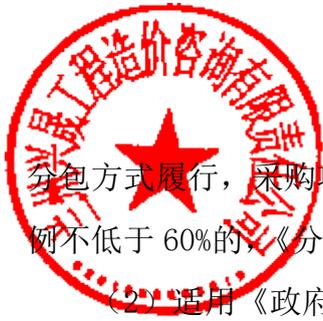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



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必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



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



“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



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15001JH620102033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



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预留 100%。大型、中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3	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4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两证合一的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最高限价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围标、串标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5
	2	提供优质苗源地证明（以县级及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3	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园林或农艺或园艺或植物或林学）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备注：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相关证书证件以及近3个月（2024年3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技术标	1	施工技术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管理制度、措施、质量保证、进度、劳动力、机械配备、现场管理、布置等）科学、合理、能指导施工完全符合实际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技术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施工技术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基本全面，有较强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施工技术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完整，不完善的得5分；仅做简单论述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5
	2	供应商对起苗、包装、苗木运输等过程的技术保障进行方案说明，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技术保障措施得力、针对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技术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较好的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完善的得5分；仅做简单论述的得1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5
	3	投标产品介绍（有根、茎、花果、嫁接口位置和标志性苗圃、培育园区等照片，照片清晰，能充分反映苗木的质量规格标准）完全满足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产品介绍内容不全面，基本能反映苗木质量的得3分；仅有图片无法反映苗木质量规格标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4	苗木的移植、栽植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及缺陷责任期内保证成活率的措施可靠、到位，针对性强得10分；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措施一般，内容不完整，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0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包括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场内外交通运输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等。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符合项目要求的得7分；方案有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方案不完善、不具体的得1分；不提供者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0



6	1、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具体、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措施一般、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且需提供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2、响应采购人意见，并且在不改变投标总价和质量的情况下，对苗木种类、数量进行调整、调换，并做出书面承诺及说明。提供承诺者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5
---	---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615001JH620102033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 标准：依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具体以该项目招标采购清单参数为验收标准。

2. 程序：乙方按照甲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所需苗木，甲方安排专人进行现场验收，如出现不合格苗木，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如达到采购苗木要求，甲乙双方在《苗木接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种植土回（换）填的要求和责任：

1. 种植土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其他条款要求，不得擅自改变种植土规格及质量，并且在不改变投标总价和质量的情况下，响应甲方对路段的调整、调换，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2.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精心组织，确保人员人身安全和第三方安全，配备安全作业工具，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安全马甲和安全帽，施工时摆放安全警示标志等。如有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遵守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全权承担由此造成的处罚。

4.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园林绿化的保护工作，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在种植土回（换）填过程中，因施工造成车辆受损、行人伤害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进行赔偿。因种植土回（换）填接到各类投诉案件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进行处理。

六、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供应服务后，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根据区财政局整体支付安排，支付合同价 80% 的款项，付款时乙方提供甲乙双方签章的“苗木接收清单、采购量确认单”，剩余款项待项目全部完成结算审核后，按审核结果予以支付。

七、工期要求：60 日历日内。（到货时间以甲方根据栽植进度具体通知乙方为准）

八、苗木质量：乙方保证所供苗木为活株，并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及采购要求，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苗木为病株、死株、有损坏、不符合要求的苗木，甲方有权要求立即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监督核实乙方服务是否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时，要求乙方按标准提供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 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协调区财政部门及时支付款项。

(3) 负责合同履行，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工程量确认、竣工验收等事宜，无故不得拒签。

(4) 乙方逾期未完成施工任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违约金 2000 元/日。



(5) 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施工问题或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甲方授权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冯凌 13909444024，甲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保证施工服务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并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按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购买相应保险。

(3) 如遇政府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个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佩戴安全防护用具，在施工现场摆放安全警示物等，确保施工人员和行人的安全。

(5) 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完善安全防护设备，严格落实安全防火、防电和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6) 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组织和管理好施工人员，不能对公共设施造成破坏，发生安全事故及公共设施破坏等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需按照支付金额提供足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拒绝支付工程款。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承包、分包，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9) 乙方授权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柴文婷 18119490941，乙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督查人员依法实施的安全生产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积极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派驻现场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纪律，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3) 乙方如未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出现三次以上停工整改的甲方有权勒令退场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十二、竣工验收

(1) 服务结束后，乙方经自检合格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专家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3) 工程完工后，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无条件返工，以达到甲方要求，服务期不予顺延。因乙方返工、维修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施工质量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对质量不符部分进行返工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内直接扣除。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供苗木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及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更换，不能影响甲方栽植，超过交付期限的视为延迟交付，由于乙方苗木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费用无法估算的，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以下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甲方确认后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苗木交付时间的期限：(1) 甲方在交付前 3 日内临时额外增加数量的；(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的；(3) 不可抗力；(4) 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

4. 除上述原因外，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苗木交付，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工期每延迟一日赔



偿合同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延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中标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 A. 提交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B.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监督和管理

(1)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兰州市城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兰州市城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将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 兰州市城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

十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区采购办备案壹份。

2. 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3. 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清单、工程量清单。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615001JH620102033



甲方：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188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730000

邮政编码：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

负责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兰州雁滩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27034301040010524

账号：_____

电话： 0931-8705416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开标一览表

五、 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5.3 承诺函

5.4 特定资格要求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 商务偏离表

八、 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 技术支持资料

十、 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 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15001JH620102033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615001JH620102033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615001JH620102033



五、资格审查资料

615001JH620102033



5.1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15001JH620102033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615001JH620102033



资格承诺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本项目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615001JH620102033



5.4 特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两证合一的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15001JH620102033



第六章、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615001JH620102033



第七章、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615001JH620102033



第九章、技术支持资料

615001JH620102033



格式自拟

第十章、相关服务计划

615001JH620102033



十一、政策支持

615001JH620102033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615001JH620102033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615001JH620102033



十二、其他资料

615001JH620102033



12.1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合同约定，本次招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如若我方中标，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贵单位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615001JH620102033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615001JHG620102033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

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

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615001JH620102033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615001JH620102033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编制依据

依据《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春季苗木补植补栽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春季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
- 3、工程规模：种植乔灌木共计267969株，种植草皮共计4330平米，更换种植土共计4700立方。

三、计价依据

- 1、《清单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 2、《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暨造价管理文件汇编》（DBJD25-46-2013）；《甘肃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5）及2025年兰州地区基价。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乔木							
1	050102001001	国槐	[项目特征] 1. 种类：国槐； 2. 胸径或干径：10cm； 3. 株高、冠径：分枝点2.5m以上，高度3.2m截枝，土球60cm，树干直、树形佳； 4.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5.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6.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329				
2	050102001002	雪松	[项目特征] 1. 种类：雪松； 2. 株高、冠径：高度6m，土球100cm；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5				
3	050102001003	云杉	[项目特征] 1. 种类：云杉； 2. 株高、冠径：高度4m，土球80cm；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	株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2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4	050102001004	银杏	[项目特征] 1. 种类：银杏； 2. 胸径或干径：12cm； 3. 株高、冠径：全冠、土球80cm； 4.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5.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6.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10				
		分部小计							
		灌木							
5	050102001022	紫丁香	[项目特征] 1. 种类：紫丁香； 2. 株高、冠径：高度1.5m以上，冠幅大于1.5m，分枝8-10枝，带土球40cm；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方式：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未尽事宜	株	11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3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6	050102002001	连翘	[项目特征] 1. 种类：连翘； 2. 冠丛高：高度1.5m以上，冠幅大于1.5m，分枝8-10枝，土球40cm；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90				
7	050102002002	黄刺玫球	[项目特征] 1. 种类：黄刺玫球； 2. 冠丛高：高度1.5m以上，冠幅大于1.5m，分枝8-10枝，土球40cm；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55				
8	050102002031	珍珠梅	[项目特征] 1. 种类：珍珠梅； 2. 冠丛高：高度1.5m以上，冠幅	株	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4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大于1.5m，分枝8-10枝，土球40cm；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9	050102001020	独杆木槿	[项目特征] 1. 种类：独杆木槿； 2. 株高、冠径：杆径4cm，杆高80cm，冠幅大于50cm，土球30cm；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60				
10	050102002004	丛生木槿	[项目特征] 1. 种类：丛生木槿； 2. 冠丛高：高度1.5m以上，冠幅大于1.5m，分枝8-10枝，土球40cm；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株	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5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11	050102002032	高杆月季	[项目特征] 1. 种类：高杆月季； 2. 冠从高：杆径4cm，杆高80cm，冠幅50cm，土球30cm；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372				
12	050102001023	樱花	[项目特征] 1. 种类：樱花； 2. 胸径或干径：8-10cm，杆高1.5m； 3. 株高、冠径：冠幅大于1.2m、土球60cm； 4.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5.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6.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6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6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3	050102001024	碧桃	[项目特征] 1. 种类：碧桃； 2. 胸径或干径：6-8cm； 3. 株高、冠径：杆高1.5m，冠幅大于1.2m、土球60cm 4.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5. 起挖方式：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6.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50				
14	050102001025	西府海棠	[项目特征] 1. 种类：西府海棠； 2. 胸径或干径：5-6cm； 3. 株高、冠径：冠幅大于1m、土球40cm； 4.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5. 起挖方式：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6.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18				
15	050102001026	贴梗海棠	[项目特征] 1. 种类：贴梗海棠； 2. 株高、冠径：高度1.5m以上，冠幅大于1.2m、土球40cm；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	株	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7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16	050102001036	红叶李	[项目特征] 1.种类：红叶李； 2.胸径或干径：6-8cm； 3.株高、冠径：杆高1.6m以上，土球60cm； 4.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5.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6.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株	58				
17	050102001037	冬青球	[项目特征] 1.种类：冬青球； 2.株高、冠径：高度1.2m，冠幅大于1.5m，土球30cm； 3.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株	2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8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18	050102002033	紫玉兰	[项目特征] 1. 种类：紫玉兰； 2. 胸径或干径：5-6cm； 3. 冠丛高：高度2.5m，土球40cm； 4.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5.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6.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61				
19	050102002011	金叶女贞球	[项目特征] 1. 种类：金叶女贞球； 2. 冠丛高：高度1.2-1.5m，冠幅大于1.2m，分枝8-10枝，土球40cm；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转运：人工栽植（甲方指定地点）、浇灌头水、清理现场卫生；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500				
20	050102002007	金叶女贞球	[项目特征] 1. 种类：金叶女贞球； 2. 冠丛高：高度1.2-1.5m，冠幅大于1.2m，分枝	株	6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9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8-10枝，土球40cm；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方式：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21	050102002034	榆叶梅	[项目特征] 1. 种类：榆叶梅； 2. 冠丛高：高度1.5m以上，冠幅大于1.5m，分枝8-10枝，土球40cm；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85				
22	050102001029	小龙柏	[项目特征] 1. 种类：小龙柏； 2. 株高、冠径：高度50cm，冠幅25cm，土球15cm；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	株	94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0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23	050102002036	四季玫瑰	[项目特征] 1. 种类：四季玫瑰； 2. 冠从高：三年生，三分枝以上，营养钵； 3. 苗木要求：原有绿地（死苗清理、转运）土壤平整、改良（1. 有机肥：2000-2500KG/亩、2. 康地宝：2.5KG/亩、3. 磷酸钙、腐殖酸：200-300KG/亩、4. 复合肥料：50KG/亩、5. 硫酸亚铁：20KG/亩、6. 多菌灵、生根粉、羊粪、浇水沉降。）；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转运：人工栽植（甲方指定地点）、浇灌头水、清理现场卫生。； 5.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株	12470				
24	050102002037	大花月季	[项目特征] 1. 种类：大花月季； 2. 冠从高：三年生，三分枝以上，营养钵；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	株	76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木，无病虫害； 4.起挖方式：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25	050102001030	北海道黄杨	[项目特征] 1.种类：北海道黄杨； 2.株高、冠径：高度1.5m以上，三年生，五分枝以上，裸根沾泥浆； 3.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株	1200				
26	050102001031	小叶黄杨	[项目特征] 1.种类：小叶黄杨； 2.株高、冠径：高度50cm以上，三年生，冠幅20cm，土球10cm； 3.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株	128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2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起挖 2. 运输						
27	050102001032	小叶黄杨	<p>[项目特征]</p> <p>1. 种类：小叶黄杨；</p> <p>2. 株高、冠径：高度50cm以上，三年生，冠幅20cm，土球10cm；</p> <p>3. 苗木要求：原有绿地（死苗清理、转运）土壤平整、改良（1. 有机肥：2000-2500KG/亩、2. 康地宝：2.5KG/亩、3. 磷酸钙、腐殖酸：200-300KG/亩、4. 复合肥料：50KG/亩、5. 硫酸亚铁：20KG/亩、6. 多菌灵、生根粉、羊粪、浇水沉降。）；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p> <p>4. 起挖转运：人工栽植（甲方指定地点）、浇灌头水、清理现场卫生；</p> <p>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p> <p>[工作内容]</p> <p>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p>	株	15000				
28	050102001033	紫叶矮樱	<p>[项目特征]</p> <p>1. 种类：紫叶矮樱；</p> <p>2. 株高、冠径：高度50cm以上，三年生，三分枝以上，营养钵；</p> <p>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p> <p>4. 起挖方式：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p>	株	1354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3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方指定地点； 5.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29	050102001034	紫叶矮樱	[项目特征] 1.种类：紫叶矮樱； 2.株高、冠径：高度50cm以上，三年生，三分枝以上，营养钵； 3.苗木要求：原有绿地（死苗清理、转运）土壤平整、改良（1.有机肥：2000-2500KG/亩、2.康地宝：2.5KG/亩、3.磷酸钙、腐殖酸：200-300KG/亩、4.复合肥料：50KG/亩、5.硫酸亚铁：20KG/亩、6.多菌灵、生根粉、羊粪、浇水沉降。）；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起挖转运：人工栽植（甲方指定地点）、浇灌头水、清理现场卫生； 5.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3.栽植	株	20000				
30	050102002012	金叶女贞	[项目特征] 1.种类：金叶女贞； 2.冠丛高：高度50cm以上，三年生，五分枝以上，营养钵； 3.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	株	213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4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31	050102002013	金叶女贞	[项目特征] 1.种类：金叶女贞； 2.冠丛高：高度50cm以上，三年生，五分枝以上，营养钵； 3.苗木要求：原有绿地（死苗清理、转运）土壤平整、改良（1.有机肥：2000-2500KG/亩、2.康地宝：2.5KG/亩、3.磷酸钙、腐殖酸：200-300KG/亩、4.复合肥料：50KG/亩、5.硫酸亚铁：20KG/亩、6.多菌灵、生根粉、羊粪、浇水沉降。）；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起挖转运：人工栽植（甲方指定地点）、浇灌头水、清理现场卫生。； 5.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株	38000				
32	050102002014	大叶冬青	[项目特征] 1.种类：大叶冬青； 2.冠丛高：高度60cm以上，三年生，五分枝以上，裸根沾泥浆；	株	3093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5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3	050102002015	大叶冬青	[项目特征] 1. 种类：大叶冬青； 2. 冠丛高：高度60cm以上，三年生，五分枝以上，裸根沾泥浆； 3. 苗木要求：原有绿地（死苗清理、转运）土壤平整、改良（1. 有机肥：2000-2500KG/亩、2. 康地宝：2.5KG/亩、3. 磷酸钙、腐殖酸：200-300KG/亩、4. 复合肥料：50KG/亩、5. 硫酸亚铁：20KG/亩、6. 多菌灵、生根粉、羊粪、浇水沉降。）；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转运：人工栽植（甲方指定地点）、浇灌头水、清理现场卫生。；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株	48000				
34	050102001035	金叶榆	[项目特征]	株	34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种类：金叶榆； 2. 株高、冠径：高度50cm以上，三年生，五分枝以上，营养钵； 3. 苗木要求：原有绿地（死苗清理、转运）土壤平整、改良（1. 有机肥：2000-2500KG/亩、2. 康地宝：2.5KG/亩、3. 磷酸钙、腐殖酸：200-300KG/亩、4. 复合肥料：50KG/亩、5. 硫酸亚铁：20KG/亩、6. 多菌灵、生根粉、羊粪、浇水沉降。）；以本地长势良好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转运：人工栽植（甲方指定地点）、浇灌头水、清理现场卫生；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35	050102002038	粉色绣线菊	[项目特征] 1. 种类：粉色绣线菊； 2. 冠丛高：高度60cm以上，土球10cm；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方式：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株	100				
本页小计									

615007102010203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7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起挖 2. 运输						
36	050102002039	鸢尾	[项目特征] 1. 种类：鸢尾； 2. 冠丛高：高度20cm以上，球根沾泥浆；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100				
37	050102002040	五叶地锦	[项目特征] 1. 种类：五叶地锦； 2. 冠丛高：地径1cm，高度1.5m以上，带营养钵； 3. 苗木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 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采购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株	800				
		分部小计							
		草皮							
38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项目特征] 1. 种植：高羊茅、黑麦草：7：3； 2. 铺种方式：成品草皮； 3. 草籽要求：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	m2	233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8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起挖转运：机械配合人工卸载，分装转运甲方指定地点； 5.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39	050102012002	铺种草皮	[项目特征] 1.种植：高羊茅、黑麦草：7：3； 2.铺种方式：播草籽； 3.草籽要求：原有绿地（死苗清理、转运）土壤平整、改良（1.有机肥：2000-2500KG/亩、2.康地宝：2.5KG/亩、3.磷酸钙、腐殖酸：200-300KG/亩、4.复合肥料：50KG/亩、5.硫酸亚铁：20KG/亩、6.多菌灵、生根粉、羊粪、浇水沉降。）；以本地长势良好苗木为主，无病虫害；如本地没有，选用其他地区长势良好苗木，无病虫害； 4.起挖转运：人工铺设（甲方指定地点）、浇灌头水、清理现场卫生； 5.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起挖 2.运输 3.栽植	m2	2000				
		分部小计							
		种植土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标段：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苗木补植补栽项目

第 19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0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项目特征] 1. 种类：种植土 土壤PH值<8.3（不含8.3），盐含量<0.2%，有机质含量>1.5%； 2. 指定地点原有苗木机械配合人工移植； 3. 原有土壤机械配合人工挖运、倾倒； 4. 指定地点种植土回填、沉降； 5.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内容] 1. 土方挖、运 2. 回填 3. 找平、找坡 4. 废弃物运输	m3	47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